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喜美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俊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萬陸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.六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